

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发行要素表（2024年第3期）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3期
产品代码	C20240031080
存单期限	3年
票面利率	2.75%
利率类型	固息
币种	人民币
适合客户	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单位
发行规模	单位大额存单、个人大额存单共用5亿元发行额度
起存金额	单笔存单起点1000万元，超过存款起点部分，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认购期	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6月30日（营业网点认购的以网点营业时间为准；发行期内如遇人行存款利率调整则提前终止发行）
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存单起息日	即客户认购当日，当日起息
存单付息日	存单到期日
实际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按对头整月或整年计；如遇提前支取，按本产品起息日至支取日的实际持有天数计。
实际兑付计息方式	<p>到期兑付：3、6个月产品：实际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存期月数*票面利率/12</p> <p>1、2、3年产品：实际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存期年数*票面利率</p> <p>提前支取：实际兑付利息=提前支取金额*实际存款天数*提前支取利率/360</p>
提前支取条款	可全额/部分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剩余本金不低于1000万元，否则部分支取不成功。提前支取时，支取部分本金按支取日本行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
兑付方式	产品到期或遇提前支取时，本金及利息自动转存至已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
发行渠道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全辖各营业网点
办理方式	单位结算卡；经申请单位签署的《承诺函》；企业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如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对公客户委托授权书》，如不能提供企业法人身份证件，还应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要素填写齐全并加盖银行预留印鉴的转账支票。
赎回条款	本存单不可赎回
转让服务	本存单不提供转让服务
质押服务	本存单可用于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办理质押业务。
存单凭证	本存单采用电子化发行方式，可提供存单持有证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将在本存单认购期及存续期内在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网站（ www.tjbhb.com ）对本要素表予以公示，若客户签署的法律文本与网站公示的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应以法律文本为准。